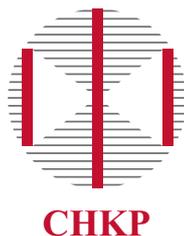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即影即有產品銷量上升9.4%
- 啫喱保濕精華銷量增長26.5%
- 影像禮品服務銷量躍升36.8%
- 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27,074	236,074
銷售成本		(245,243)	(165,061)
溢利總額		81,831	71,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88	8,5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244)	(31,72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6,445)	(13,777)
行政開支		(31,007)	(24,7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	(5)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809	9,353
所得稅開支	6	(2,741)	(3,525)
期內溢利		2,068	5,828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73	5,828
非控股權益		195	—
		2,068	5,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0.16港仙	0.50港仙
攤薄		0.16港仙	0.5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068	5,8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16	(1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84	5,711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89	5,711
非控股權益	195	—
	2,284	5,7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9月30日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99	28,961
投資物業		171,453	197,945
商譽		80,085	35,878
商標		15,56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600
租賃按金		6,783	5,690
遞延稅項資產		33	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2,222	269,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3,733	103,889
應收賬項	9	67,860	22,85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287	11,342
可收回稅項		13	13
持至到期投資		-	6,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435	542,147
流動資產總額		645,328	686,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58,764	28,2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7,418	40,067
應付稅項		13,862	11,180
流動負債總額		120,044	79,484
流動資產淨值		525,284	606,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7,506	875,889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24	7,624
遞延稅項負債		23,546	23,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70	31,117
資產淨值		819,336	844,7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8,532	116,383
儲備		676,891	687,656
擬派末期股息		-	23,276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		-	17,457
擬派中期特別股息		23,706	-
		819,129	844,772
非控股權益		207	-
總權益		819,336	844,7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第四個年度改進項目(2011年)	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額外披露除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分類如下：

- (a) 產品銷售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護膚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 (b) 服務分類從事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攝影及沖印產品的技術服務、專業影音顧問及訂製及安裝服務；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業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集團的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獨立監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各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65,945	179,070	61,129	57,004	-	-	-	-	-	-	327,074	236,074
部門間之銷售	14,629	14,828	1,669	1,514	-	-	-	-	(16,298)	(16,3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2	410	-	-	4,160	4,171	-	-	-	-	4,892	4,581
總計	<u>281,306</u>	<u>194,308</u>	<u>62,798</u>	<u>58,518</u>	<u>4,160</u>	<u>4,171</u>	<u>-</u>	<u>-</u>	<u>(16,298)</u>	<u>(16,342)</u>	<u>331,966</u>	<u>240,655</u>
分類業績	<u>2,780</u>	<u>3,489</u>	<u>3,098</u>	<u>2,326</u>	<u>2,710</u>	<u>2,585</u>	<u>(6,575)</u>	<u>(3,038)</u>	<u>-</u>	<u>-</u>	<u>2,013</u>	<u>5,362</u>
利息收入											<u>2,796</u>	<u>3,991</u>
除稅前溢利											<u>4,809</u>	<u>9,353</u>
所得稅開支											<u>(2,741)</u>	<u>(3,525)</u>
期內溢利											<u>2,068</u>	<u>5,828</u>

期內，本集團檢討業務並重整各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配。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藉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569	4,171
利息收入	2,796	3,991
其他	323	410
	<u>7,688</u>	<u>8,57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a))	14	5
存貨撥備(附註(b))	219	987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b))	215,580	138,451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b))	29,444	25,623
專業及法律費用	5,415	594
折舊及攤銷	<u>5,268</u>	<u>4,445</u>

附註：

- (a) 該等項目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一欄內列賬。
- (b) 該等項目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		
年內計提	2,508	3,578
往年(超額撥備)	—	(133)
— 中國內地：		
年內計提	<u>233</u>	<u>8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41</u>	<u>3,52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結轉之稅務虧損後，按稅率16.5%（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提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仙)	<u>23,706</u>	<u>23,276</u>

於2013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於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向於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1,873</u>	<u>5,828</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9,551,250</u>	<u>1,163,828,377</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以現金或賒賬方式進行。就賒賬銷售而言，賒賬期一般為30日，但部份信譽良好的長期顧客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20日。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扣除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67,463	22,268
3個月以上	397	588
	<u>67,860</u>	<u>22,856</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按購買貨品及獲得服務之日期計算，本集團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58,336	27,901
3個月以上	428	336
	<u>58,764</u>	<u>28,237</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1	3,289
離職後福利	30	30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3,401</u>	<u>3,3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27億元，純利為港幣200萬元。每股盈利為0.16港仙。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攝影產品

回顧期間，集團繼續受惠於即影即有產品的強勁銷量，收益較去年同期升9.4%，主要原因是集團進行一系列宣傳及產品銷售活動，吸引公眾密切留意集團推出的最新優惠。

數碼產品銷量亦由於新相機型號推出而上升4.6%。為配合新產品推出，集團於各大宣傳平台相繼刊登廣告，當中包括TVB.com、Facebook及YouTube等網上平台廣告。

護膚產品

啫喱保濕精華於本年度首6個月的銷量增長為26.5%。集團補充，該品牌亦在《旭茉》JESSICACODE舉辦的「Excellence Award 2013」中奪得「最佳骨膠原美肌飲料」殊榮。

集團於5月以Lunamer品牌名稱推出全新系列護膚產品，市場反應熱烈。集團亦在各大主要媒體大量投放廣告協助宣傳。

顧客對集團旗下產品ASTALIFT Day Protector White的需求增加，受夏日宣傳活動帶動，銷量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4.8%。

集團於本年度首6個月拓展護膚門市網絡，包括開設新ASTALIFT專櫃，並在一連串積極宣傳策略配合下，迅速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而其他門市的銷售及宣傳活動亦吸引現有顧客及新顧客繼續惠顧。

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收購擎天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洛威大中華(香港)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後兩個月期間，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零售銷售表現理想，佔集團銷售額的11.4%。批發業務銷量理想，佔集團中期總銷售額的13.1%。

服務

沖印及技術服務

回顧期內，集團的沖印及技術服務表現穩定，沖印總銷售額與去年首6個月相若。

影像禮品服務收益增長36.8%，主要由於紙製品銷量大幅增長，例如個人化貼紙(上升78.3%)、其他禮品項目包括Fotobook(上升14.6%)及外判禮品(增長15.3%)。

訂製安裝服務

集團新拓展的業務—訂製安裝服務，主要提供影音諮詢、專案設計及安裝服務。後者包括為零售客戶設計高端視聽室，及為商界、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特別設計及安裝視像會議設施。

品牌管理

為持續吸引公眾關注及維持銷量，集團一如既往積極推廣旗下各品牌，包括捉緊即影即有潮流，全力推廣FUJIFILM INSTAX品牌。另一項主打是8月底推出的復古造型相機Instax mini 90 Neo Classic，是FUJIFILM Instax mini系列最高階的即影即有相機。

集團亦積極推行數碼相機系列推廣活動，並充分借助FUJIFILM在日本展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進行促銷，例如最新的FUJIPOP廣告—「想法」。

集團的銅鑼灣攝影專門店FUJIFILM STUDIO繼續為專業攝影愛好者提供超卓服務，推廣攝影文化。集團繼續舉辦定期展覽、學習班及活動，令FUJIFILM STUDIO成為攝影愛好者的必訪之地，提升其作為FUJIFILM產品推廣平台的效用。

期內，集團首要提高Lunamer新產品系列的知名度。集團的積極品牌管理策略亦適用於AV Life生活影音、Life Electric生活電器及Life Digital生活數碼的零售業務，而有關業務於本年度首6個月貢獻業績的時間僅為兩個月。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7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期內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6,8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1.64億元。

展望

集團相信其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新業務，無論在地域擴展上或鞏固品牌定位及形象上，均有龐大增長潛力。儘管訂製安裝服務仍在開發初期，集團對此特定市場分部的未來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此外，集團亦積極開拓實體店舖以外的另類銷售渠道。為此，集團重新打造及啟用fotomax.com網站，並新增一系列網上服務，相信這可為顧客提供方便吸引的新途徑以惠顧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中期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確保享有擬派發之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作出妥善披露。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了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大倫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3年11月27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